

#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2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月11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现聘请的财务顾问资质尚存在问题，你公司有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可能性，且公司尚未披露财务顾问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若你公司无法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你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的2个交易日披露取消该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向我所申请股票复牌。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2月15日之前就下列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并及时公告。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现聘任的财务顾问经营资质存在何种问题、是否具备担任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若否，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选聘环节你公司履行了哪些内部评估和审议程序、是否遵守了你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若你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程序，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存在缺陷，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与现聘任的财务顾问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若是，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拟更换财务顾问的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或面临其他损失、是否将对你公司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若否，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你公司2月6日披露的公告（称你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是否存在虚

假或者误导性陈述。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若最终确认你公司现聘任的财务顾问不具备任职资格，你公司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尽快解决该问题并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聘请财务顾问核实公司前期筹划事项进展，并发表专项意见，相关专项意见应当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同时披露。你公司已于2月6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截至目前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尚未披露，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进行详细说明。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3日